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730.80(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65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25年12月18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天然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030、2025-036、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6197%；贵州燃气之全资子公司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3803%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613674XE
成立时间	2004年06月18日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7楼
注册资本	15,77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46.00	39,963.69
	负债总额	37,415.81	24,115.29
	资产净额	16,130.19	15,848.40
	营业收入	60,625.92	6,585.59
	净利润	222.54	-883.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天然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2,730.8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6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89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5505号(沪深300)、寰益第25501号(恒生科技指数)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聚益第25505号(沪深300)、寰益第25501号(恒生科技指数)收益凭证。上述产品均为挂钩对应指数的浮动收益型产品，根据产品发行说明书约定，收益水平取决于挂钩指数表现。本次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数未达到收益触发条件，实际收益按约定为0元。两款产品本金已于2025年12月18日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本次现金管理操作符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浮动收益凭证	聚益第25505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19	2025.12.17	5,000.00	0
华泰证券	浮动收益凭证	寰益第25501号(恒生科技指数)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19	2025.12.17	5,000.00	0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	148,000.00	482.57	32,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93,500.00	51,500.00	601.8	42,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65,469.43	291,469.43	2,193.26	7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38.9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介绍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并同步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介绍上市”)，相关工作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资料。

根据本次介绍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介绍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71/documents/sehk2512170173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71/documents/sehk25121701739.pdf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介绍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介绍上市以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的协议安排生效为先决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开曼群岛大法院、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同意和/或备案，以及新奥能源根据开曼群岛大法院指令召开的计划股东会议、新奥能源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条件的达成，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6	2025/12/29	2025/12/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4,453,118.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6	2025/12/29	2025/12/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2025年半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皇马尚宜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79,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钟明强、朱燕建、卢建波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姚佳超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21,532	94.6658	2,756,498	5.1446	101,535	0.189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9,310,532	87.1077	2,756,498	12.4342	101,535	0.45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审议通过。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伟松、马荣芬、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王伟松先生和马荣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王新荣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夏坤先生其投票结果不计入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则内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沁菲、李玲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0,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通运投资为其质押给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8,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	211,581,520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将继续用于后续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为质押给自然人朱宇超的本公司2,16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2,16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朱宇超	1.02%	0.3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160,000	-	-	-	-	-	1.02%	0.31%	-

注：本次质押给自然人朱宇超2,160,000股股份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6月1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8,000,000	20,160,000	9.53%	2.85%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8,000,000	20,160,000	9.53%	2.85%	0	0	0	0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4	—	2025/12/25	2025/12/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2,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4	—	2025/12/25	2025/12/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792579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26,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上述股份中25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牛增强先生于2025年12月3日至12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4.64%减少至13.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牛增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926,646股
持股比例	3.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76,646股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牛增强	12,926,646	3.79%	一致行动协议、本人近亲属及一致行动人近亲属
	韩金龙	28,724,356	8.42%	一致行动协议
	杨春凤	446,913	0.13%	牛增强近亲属
	李瑾	7,824,600	2.29%	韩金龙近亲属
	韩迪	40,000	0.01%	韩金龙近亲属
	合计	49,962,515	14.6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牛增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84～23.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80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8%
当前持股数量	9,926,6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牛增强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韩金龙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杨春凤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韩迪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牛增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牛增强先生于2025年12月3日至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00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4.64%减少至13.7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韩金龙	28,724,356	8.42%	28,724,356	8.42%	/	/
牛增强	12,926,646	3.79%	9,926,646	2.9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3- 2025/12/17
李瑾	7,824,600	2.29%	7,824,600	2.29%	/	/
杨春凤	446,913	0.13%	446,913	0.13%	/	/
韩迪	40,000	0.01%	40,000	0.01%	/	/
合计	49,962,515	14.64%	46,962,